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有關出售TEAMCOM GROUP LIMITED 全部股本權益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之所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之涵義。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9）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轉讓待售股權
「完成日期」	指	出售協議第4條所載最後一項條件達成當日後第3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所規限下，賣方向買方出售待售股權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協議

釋 義

「出售公司」	指	Teamcom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即確定本通函所提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相互協定之有關日期
「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	指	出售集團之主要業務，提供製造及買賣拋光材料及器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Harmonic Lead Limited，一家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釋 義

「餘下集團」	指	不包括出售集團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待售股權」	指	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Lucky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
黎嘉輝先生
陶可先生
喬衛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楊秀嫻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慈飛先生
何衍業先生
余擎天先生

敬啟者：

**有關出售TEAMCOM GROUP LIMITED
全部股本權益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權，代價為10,000,000港元。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為7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批准出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 Lucky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買方： Harmonic Lead Limited

Lucky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須出售待售股權，相當於出售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製造及買賣拋光材料及器材。

董事會函件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結清：

- (i) 首期款項為數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即時以電匯轉賬方式向賣方支付；及
- (ii) 第二期款項為數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第一個週年當日或之前以電匯轉賬方式即時向賣方支付。

代價之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4,104,000港元。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出售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及出售公司訂立豁免文件後，方告完成，據此，出售集團及餘下集團將有效豁免彼此之間互相應付之債務，其中餘下集團應付予出售集團之淨金額約為73,623,000港元。經豁免餘下集團應付予出售集團之淨金額後，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將約為30,481,000港元。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照(i)經豁免餘下集團應付予出售集團之金額約73,623,000港元後，出售集團之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0,481,000港元；(ii)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分別約4,540,000港元、6,503,000港元及8,875,000港元；及(iii)如下文「有關本集團及餘下集團之資料以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之持續艱難經營環境導致之預期持續虧損狀況。

於出售事項之磋商過程中，出售協議訂約方認為出售集團可能無法於出售事項後短期內轉虧為盈，而買方可能須承擔出售集團將錄得之有關潛在虧損，原因為(i)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產生龐大虧損；(ii)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6,503,000港元及8,875,000港元；及(iii)出售集團表現欠佳之情況未見改善且可能惡化。鑑於上述原因，賣方與買方已進行磋商並達致代價為10,000,000港元，乃按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0,481,000港元釐定，並考慮到於出售事項後出售集團可轉虧為盈前之潛在虧損，而買方將須承擔上述潛在虧損。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分兩期每期5,000,000港元分別於完成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及於完成日期第一個週年當日或之前之日期結付之代價，乃經考慮買方於完成後之即時財務支出（為代價之一半）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i)豁免餘下集團應付出售集團之淨金額約73,623,000港元；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告完成。

倘以上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出售協議將告失效，且出售協議之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對其他訂約方概無進一步責任（惟任何事先違反出售協議者（如有）則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出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進行。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之任何股權，且出售集團之業績將不再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買方之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買方為一家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ii)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出售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出售集團主要從事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

董事會函件

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之任何股本權益，且出售集團之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及餘下集團之資料以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ii)股本證券買賣；(iii)投資碼頭及物流服務業務；(iv)融資租賃；及(v)投資控股。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由出售集團經營。

誠如下文「有關出售事項之財務資料及影響」一節所示，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一直出現虧損。事實上，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一直出現虧損。董事認為，於當前經濟環境下，預期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將持續表現欠佳，且於可預見將來並無改善跡象，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將依然為本集團之財務負擔且為無效的資源運用。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把握出售拋光材料及器材業務之此機遇，從而停止其對本集團造成之不利影響，並投放資源於新收購之融資租賃業務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新收購之融資租賃業務日後發展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一節。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出售事項之財務資料及影響

下文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出售集團之經摘錄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89,797	82,767	40,866
除稅前虧損淨額	(4,513)	(6,489)	(8,882)
除稅後虧損淨額	(4,540)	(6,503)	(8,875)

董事會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118,463	125,000	116,181
總負債	(10,788)	(13,641)	(13,779)
資產淨值	107,675	111,359	102,402

根據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估計本公司將錄得出售事項虧損約22,225,000港元，計算之基準如下：

	港元
代價之公平值	9,651,000
加：	
將予豁免之餘下集團應付出售集團淨金額	73,623,000
於出售出售集團時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605,000
減：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將予出售之資產淨值	(104,104,000)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	<u>(2,000,000)</u>
出售事項虧損	<u><u>(22,225,000)</u></u>

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為：

- (i) 資產淨值減少約22,800,000港元；及
- (ii) 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400,000港元轉變為虧損約14,8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所得的任何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完成時之出售集團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出售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出售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出售集團之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000,000港元（經扣除出售事項將產生之所有相關開支後））用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比率為7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批准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及EGM-2頁。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其均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gichk.com/>。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之快速連結載列如下。概無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發表保留意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914/LTN20160914335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8/LTN20160428658_C.pdf

2. 債務

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關融資租賃業務之尚未償還有抵押及有擔保借貸約為278,000,000港元；有關融資租賃業務之有抵押及無擔保借貸約為42,000,000港元；有抵押及無擔保其他貸款約為3,000,000港元；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他貸款約為32,000,000港元；有抵押及有擔保融資租賃承擔約為400,000港元及有抵押及無擔保融資租賃承擔約為1,100,000港元。

證券

本集團有關融資租賃業務之有抵押及有擔保借貸約278,000,000港元由根據融資租賃租賃予客戶之機器、受限制存款及／或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並由融資租賃客戶或融資租賃客戶之股東提供擔保。

本集團有關融資租賃業務之有抵押及無擔保借貸約42,000,000港元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

本集團之有抵押及無擔保其他貸款約3,000,000港元由本集團持有之主要管理人員之人壽保險保單作抵押。

本集團之有抵押及有擔保融資租賃承擔約400,000港元由出租人押記機動車作抵押及由借款人董事提供擔保。

本集團之有抵押及無擔保融資租賃承擔約1,100,000港元由出租人質押機動車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及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之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有期貸款、銀行透支及貸款、其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抵押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來之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之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並考慮到(i)本集團之內部資源；(ii)本集團可動用之信貸融資；及(iii)出售事項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可動用之營運資金足夠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目前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之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半年，由於全球政治及經濟不明朗，以及中國經濟放緩及中國進出口業表現相對疲弱，本集團將繼續面臨艱難的營商環境。然而，由於中國政府實施多項微觀刺激措施漸見成效以及長期改革有利投資環境，經濟增長將漸趨穩定。

由於市場環境並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對其投資組合及策略採取保守方針，以改善投資分部之表現。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收購中國恒嘉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股東貸款以及向北京恒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北京恒嘉」）注資。本集團持有北京恒嘉之51.39%股權。北京恒嘉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融資服務。根據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分部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溢利分別約為73,100,000港元及17,100,000港元。

新收購之融資租賃業務已全面運作，按照本年度首六個月之表現，其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而本集團將為融資租賃業務之未來發展投放資源，並為本集團創造新業務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

6.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報告期」）之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列如下。有關餘下集團之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公司於報告期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通函。

A. 營運及財務回顧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營業額及收入分別為3,900,000港元及零（二零一二年：分別為25,600,000港元及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餘下集團之溢利約為127,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之年度業績較去年顯著改善，原因為分攤合營企業業績增加、財務成本減少、出售／部分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減少及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減少。

分部業績

投資分部之分部虧損由二零一二年之約19,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三年之16,200,000港元。碼頭及物流服務分部之分部溢利由二零一二年之96,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174,5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總容量達140,000公噸之兩個新碼頭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投入運作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其他計息貸款約為8,700,000港元，並於一年內到期。董事會預期將於其他貸款到期時以內部資源還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432,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比率（經扣除應付出售集團款項約73,700,000港元後）約為3.90。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撇除應付出售集團款項約73,700,000港元，餘下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1,315,600,000港元及約92,700,000港元，相當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例計量）為7.0%。

外幣匯率風險

餘下集團之投資以港元計量。餘下集團之經營開支以港元或人民幣計量。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幣匯率風險。管理層透過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幣匯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匯率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持有可供出售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分別約為2,500,000港元及76,300,000港元。年內，餘下集團錄得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約2,500,000港元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約8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25名僱員（不包括本公司之合營企業之僱員）。僱員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以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公司亦設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餘下集團之僱員授出購股權。

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

面對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以及周邊港口碼頭及物流服務之激烈競爭，碼頭及物流服務分部在二零一四年的工作重點是繼續提升服務質量，保持傳統區位和客戶優勢；進一步提升現有碼頭、貨場和設備的利用效率，並繼續完善碼頭配套設施建設，爭攬新的客戶和貨源；提升管理水平，控制生產成本，力爭實現吞吐量和利潤的穩定增長。餘下集團亦繼續評估和調整其投資組合和策略，以改善投資分部的表現。董事會及餘下集團管理層繼續盡最大努力加強和改善餘下集團的所有業務分部，並加強餘下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營業額及收入分別為48,500,000港元及零（二零一三年：分別為3,900,000港元及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餘下集團之溢利約為32,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之年度溢利較去年有所下跌，主要原因為行政開支增加、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取消確認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

分部業績

投資分部之分部虧損由二零一三年之約16,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之45,000,000港元。碼頭及物流服務分部之分部溢利由二零一三年之174,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之146,0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491,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比率（經扣除應付出售集團款項約73,500,000港元後）約為4.05。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撇除應付出售集團款項約73,500,000港元，餘下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1,358,600,000港元及約138,800,000港元，相當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例計量）為10.2%。

外幣匯率風險

餘下集團之投資以港元計量。餘下集團之經營開支以港元或人民幣計量。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幣匯率風險。管理層透過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幣匯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匯率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持有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分別約為2,500,000港元及88,500,000港元。年內，餘下集團錄得部分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14,900,000港元、取消確認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26,900,000港元、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增加約10,700,000港元、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減少約11,600,000港元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約3,0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25名僱員（不包括本公司之合營企業之僱員）。僱員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以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

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

管理層相信二零一五年為相當具有挑戰性的一年，面對中國經濟增長持續放緩，以及周邊港口碼頭物流服務之激烈競爭，碼頭及物流服務分部在二零一五年的工作重點是繼續提升服務質量，保持傳統區位和客戶優勢；進一步提升現有碼頭、貨場和設備的利用效率，並繼續完善碼頭配套設施建設，爭攬新的客戶和貨源；提升管理水平，控制生產成本，力爭實現吞吐量和利潤的穩定增長。餘下集團亦將繼續評估和調整其投資組合和策略，以改善投資分部的表現。董事會及餘下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加強和改善餘下集團的所有業務分部，並加強餘下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營業額及收入分別為175,800,000港元及零（二零一四年：分別為48,500,000港元及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餘下集團之溢利約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之年度溢利較去年有所下跌，主要原因為分攤合營企業業績減少。

分部業績

投資分部之分部業績由二零一四年之分部虧損約45,000,000港元轉變為二零一五年之分部溢利5,500,000港元。碼頭及物流服務分部之分部溢利由二零一四年之146,0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之30,9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計息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528,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比率（經扣除應付出售集團款項約73,600,000港元後）約為5.3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撇除應付出售集團款項73,600,000港元，餘下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1,284,700,000港元及約11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例計量）為8.9。

外幣匯率風險

餘下集團之投資以港元計量。餘下集團之經營開支以港元或人民幣計量。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幣匯率風險。管理層透過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幣匯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匯率風險。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持有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及44,100,000港元。年內，餘下集團錄得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減少約8,800,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約500,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約2,4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27名僱員（不包括本公司之合營企業之僱員）。僱員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以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

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

二零一五年為餘下集團非常艱難的一年，由於環球的經濟環境不穩定，以致中國經濟的放緩和進出口數據的脆弱表現，碼頭及物流服務業務無可避免亦受到影響，表現與前一年比較明顯下降。餘下集團相信，基於近期人民幣貶值的有利因素，和二零一六年三月份北京兩會公佈的政府政策的支持，碼頭及物流業務將會逐步恢復。餘下集團投資業務分部繼續錄得改善，但基於資本市場的極端不穩定性，餘下集團將繼續採取保守的投資組合和策略，以改善投資分部的表現。

此外，餘下集團相信，透過年初收購的一家中國融資租賃業務公司，可以將餘下集團業務擴展至融資租賃行業，預期該業務將會對餘下集團之整體表現帶來正面的貢獻，以及為其業務發展提供新機遇。

儘管面對外圍和內部經營環境的艱難和不利因素，餘下集團管理層將視為挑戰和發展推動力，繼續盡最大努力加強和改善餘下集團的所有業務分部，並重點發展新收購融資租賃業務，加強餘下集團的長期盈利及增長潛力。

B.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C.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詳情如下：

1.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王力平先生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以收購中國恒嘉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恒嘉資本」）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中國恒嘉資本應付之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170,847,000元（相當於約213,558,750港元）。中國恒嘉資本隨後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Ever Grand Capital Limited（「HKEGC」）於北京恒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以下稱「北京恒嘉」）之41.67%股權中擁有權益。HKEGC已同意向北京恒嘉進一步投資6,000,000美元。HKEGC將於向北京恒嘉注資6,000,000美元後持有北京恒嘉51.39%股權。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完成，而北京恒嘉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有關快速連結如下：

公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22/LTN20150722014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23/LTN20150723797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1026/LTN20151026713_c.pdf

通函：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1030/LTN20151030294_c.pdf

TEAMCOM GROUP LIMITED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基於附註2所載之基準呈列，並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生效之新頒佈會計準則(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編製。

董事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僅為載入有關出售出售集團之(「出售事項」)之本通函而編製。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獲委聘以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經修訂)「審閱過往財務報表之委聘」，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第II-2至II-9頁所載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者為小，故無法讓申報會計師保證彼等將知悉於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申報會計師並無發表審核意見。申報會計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閱報告。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679	1,094	788	1,06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9,726	10,405	9,869	9,655
會所債券	350	350	350	350
	<u>10,755</u>	<u>11,849</u>	<u>11,007</u>	<u>11,066</u>
流動資產				
存貨	4,585	8,778	8,746	10,68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36,348	23,151	26,570	18,982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73,654	73,492	73,623	73,62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17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4	1,193	5,054	1,830
	<u>115,818</u>	<u>106,614</u>	<u>113,993</u>	<u>105,11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995	6,926	8,279	7,269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75	-	-
應付稅項	1,915	1,915	1,915	1,915
融資租約承擔	542	730	302	628
其他貸款	-	-	2,293	2,782
	<u>13,452</u>	<u>9,646</u>	<u>12,789</u>	<u>12,594</u>
流動資產淨值	<u>102,366</u>	<u>96,968</u>	<u>101,204</u>	<u>92,5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13,121</u></u>	<u><u>108,817</u></u>	<u><u>112,211</u></u>	<u><u>103,587</u></u>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0	390	11,390	11,390
儲備	111,845	107,285	99,969	91,012
總權益	<u>112,235</u>	<u>107,675</u>	<u>111,359</u>	<u>102,40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749	858	555	895
遞延稅項負債	137	284	297	290
	<u>886</u>	<u>1,142</u>	<u>852</u>	<u>1,185</u>
	<u><u>113,121</u></u>	<u><u>108,817</u></u>	<u><u>112,211</u></u>	<u><u>103,587</u></u>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80,297	89,797	82,767	43,030	40,866
銷售成本	(83,634)	(87,398)	(78,425)	(39,778)	(38,673)
毛利	(3,337)	2,399	4,342	3,252	2,1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56	5,394	674	717	9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16)	(8,852)	(8,873)	(6,662)	(6,131)
行政開支	(13,767)	(4,795)	(3,646)	(2,867)	(6,406)
分攤合營業績	723	1,436	1,108	801	679
財務成本	(82)	(95)	(94)	(52)	(167)
除稅前虧損	(18,323)	(4,513)	(6,489)	(4,811)	(8,882)
稅項	(97)	(27)	(14)	1	7
本年度／本期虧損	<u>(18,420)</u>	<u>(4,540)</u>	<u>(6,503)</u>	<u>(4,810)</u>	<u>(8,875)</u>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合營業績之其他全面虧損	(79)	(20)	(813)	(849)	(82)
本年度／本期其他全面虧損	<u>(79)</u>	<u>(20)</u>	<u>(813)</u>	<u>(849)</u>	<u>(82)</u>
本年度／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扣除稅項	<u>(18,499)</u>	<u>(4,560)</u>	<u>(7,316)</u>	<u>(5,659)</u>	<u>(8,957)</u>
出售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本期虧損	<u>(18,420)</u>	<u>(4,540)</u>	<u>(6,503)</u>	<u>(4,810)</u>	<u>(8,875)</u>
出售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18,499)</u>	<u>(4,560)</u>	<u>(7,316)</u>	<u>(5,659)</u>	<u>(8,957)</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90	233,605	(45,781)	1,520	(59,000)	130,734
本年度虧損	-	-	-	-	(18,420)	(18,42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79)	-	(7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79)	(18,420)	(18,4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90	233,605	(45,781)	1,441	(77,420)	112,235
本年度虧損	-	-	-	-	(4,540)	(4,54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20)	-	(2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0)	(4,540)	(4,5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90	233,605	(45,781)	1,421	(81,960)	107,675
發行普通股	11,000	-	-	-	-	11,000
本年度虧損	-	-	-	-	(6,503)	(6,503)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813)	-	(81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813)	(6,503)	(7,3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90	233,605	(45,781)	608	(88,463)	111,359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1,390	233,605	(45,781)	608	(88,463)	111,359
本期虧損	-	-	-	-	(8,875)	(8,875)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82)	-	(82)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	-	-	(82)	(8,875)	(8,95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1,390	233,605	(45,781)	526	(97,338)	102,40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90	233,605	(45,781)	1,421	(81,960)	107,675
發行普通股	7,500	-	-	-	-	7,500
本期虧損	-	-	-	-	(4,810)	(4,810)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849)	-	(849)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	-	-	(849)	(4,810)	(5,659)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7,890	233,605	(45,781)	572	(86,770)	109,516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8,323)	(4,513)	(6,489)	(4,811)	(8,882)
作出以下調整：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39	472	306	190	277
財務成本	82	95	94	52	167
撥回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1,897)	(4,193)	(839)	-	-
撥回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3,294)	-	-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707	-	-	-	-
存貨撥備	365	-	-	-	-
註銷廠房及設備	2,828	-	-	-	-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	82
分攤合營企業業績	(723)	(1,436)	(1,108)	(801)	(679)
外匯兌換淨(收益)/虧損	-	(675)	(259)	(345)	42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4,222)	(13,544)	(8,295)	(5,715)	(8,610)
存貨減少/(增加)	15,341	-	871	(7,356)	(1,934)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2,818)	17,166	(3,160)	2,814	7,163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41	162	(131)	(131)	-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163	(4,062)	1,800	3,399	(1,010)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295)	(278)	(8,915)	(6,989)	(4,391)
已付所得稅	(97)	-	-	-	-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92)	(278)	(8,915)	(6,989)	(4,391)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付款項	(23)	392	(75)	(75)	-
購買廠房及設備	-	-	-	-	(32)
銷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	171
合營企業所得股息	819	854	831	829	81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96	1,246	756	754	950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11,000	7,500	-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	-	1,846	1,846	489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419)	(594)	(732)	(545)	(546)
融資租約項下之額外承擔	-	-	-	-	441
已付融資租約支出	(64)	(95)	(49)	(40)	(48)
已付利息	(18)	-	(45)	(12)	(11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01)	(689)	12,020	8,749	2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97)	279	3,861	2,514	(3,22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11	914	1,193	1,193	5,05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14	1,193	5,054	3,707	1,830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出售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Teamcom Group Limited（「出售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訂立協議，以總代價10,000,000港元出售出售公司之100%股本權益。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將不再控制出售集團。

2 編製基準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編製，編製僅為載入本公司將就出售出售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刊發之通函。

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僅為載入本通函，且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千港元。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並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所界定之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致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III-4至III-13頁所載之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III-4至III-13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出售Teamcom Group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或審閱結論），而有關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該事件或該交易直接應佔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就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不包括出售集團），以下統稱「餘下集團」）建議出售Teamcom Group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而言，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已編製，以說明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編製。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並僅為說明(a)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b)餘下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而編製。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上述歷史數據編製，並已作出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i)直接與該等交易有關；及(ii)有事實支持之建議出售事項備考調整之敘述性描述於隨附附註內概述。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本公司董事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旨在預測完成出售事項後餘下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載入本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7,445	(1,289)			26,156
可供出售投資	25,800				25,800
商譽	39,564				39,56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784,531	(9,485)			775,046
融資租約應收款	518,842				518,842
會所債券	350	(350)			-
	<u>1,396,532</u>				<u>1,385,408</u>
流動資產					
存貨	9,804	(9,804)			-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94,878	(18,405)			76,473
應收代價	-		4,651		4,651
其他應收貸款	30,000				30,000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466	(466)			-
持作買賣之投資	119,515				119,515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	(73,623)	73,623		-
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1,830				1,830
受限制存款及銀行存款	131,406				131,4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2,765	(4,124)	3,000		361,641
	<u>750,664</u>				<u>725,51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	269,629	(6,976)			262,653
應付稅項	37,308	(1,915)			35,393
融資租約承擔	401	(401)			-
其他貸款	3,500	(3,500)			-
	<u>310,838</u>				<u>298,046</u>
流動資產淨值	<u>439,826</u>				<u>427,4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36,358</u>				<u>1,812,878</u>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餘下集團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9,192			119,192
儲備	1,083,754		(22,830)	1,060,9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02,946			1,180,11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1,030			121,030
權益總額	1,323,976			1,301,14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353	(353)		-
借貸	496,200			496,200
遞延稅項負債	15,829	(297)		15,532
	512,382			511,732
	1,836,358			1,812,878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餘下集團 千港元
收入	82,767	(82,767)			-
銷售成本	(78,425)	78,425			-
毛利	4,342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9,583	(674)		349	29,2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873)	8,873			-
行政開支	(66,871)	3,646			(63,22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5,111)		(25,11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500)				(500)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可換股債券 之公平值減少	(8,778)				(8,77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2,387				2,387
分攤合營企業業績	48,698	(1,108)			47,590
財務成本	(94)	94			-
除稅前虧損	(106)				(18,379)
稅項	3,554	14			3,568
本年度溢利(虧損)	3,448				(14,811)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8)				(48)
於出售出售集團時重新分類 匯兌差額			(1,421)		(1,421)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虧損	(49,027)	813			(48,21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5,627)				(64,494)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48				(14,811)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627)				(64,494)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06)	6,489	(25,111)	349		(18,379)
作出下列調整：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 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8,778					8,778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2,387)					(2,38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5,111			25,111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68	(306)				262
財務成本	94	(94)				-
利息收入	(3,582)			(349)		(3,93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500					500
撥回存貨減值虧損	(839)	839				-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25,183)					(25,183)
分攤合營企業業績	(48,698)	1,108				(47,590)
匯兌收益淨額	(259)	25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1,114)					(62,819)
存貨減少	871	(871)				-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25)	3,160			131	2,46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131			(131)	-
持作買賣之投資增加	(38,891)					(38,891)
持作買賣之投資所得款項	175,829					175,829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增加	(47,669)					(47,66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 應計費用減少	(18,243)	(1,800)				(20,043)
經營(所用)所得之現金	(42)					8,873
獲退款所得稅	5,946					5,946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5,904					14,819

	本集團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附註9)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32)				(32)
出售附屬公司	-		1,807		1,807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付款項	(75)	75			-
合營企業所得股息	104,924	(831)			104,093
購買可換股債券	(65,000)				(65,000)
已收利息	1,982				1,98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799				42,850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1,000)		11,000	-
已付利息	(45)	45			-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732)	732			-
已付融資租約支出	(49)	49			-
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1,846	(1,846)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2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48,723				57,66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6,144				346,14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4,867				403,813

附註：

- (1) 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調整指排除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 (3) 調整反映出售出集團之備考虧損(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千港元
出售出集團之備考虧損之計算：	
代價之公平值(附註a)	9,651
豁免應付出售集團之金額(附註b)	73,623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104,104)
就出售出集團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605
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附註c)	(2,000)
	(22,225)
	(22,225)

- (a) 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將分為兩期結付。第一期之金額5,000,000港元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支付，而第二期之金額5,000,000港元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第一個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代價之公平值假定為9,651,000港元，乃以總代價之現值按7.5%之實際年利率折算而作出估計。
- (b) 本公司及出售集團訂立豁免文件，據此，出售集團將豁免餘下集團應付之款項73,623,000港元，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 (c) 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之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作出估計，並假設其將以現金結付。
- (4) 數字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 (5) 調整指排除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進行)。出售集團之業績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 調整反映出售出集團之備考虧損(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進行)：

	千港元
出售出集團之備考虧損之計算：	
代價之公平值(附註a)	9,651
豁免應付出售集團之金額(附註b)	73,492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附註c)	(107,675)
就出售出集團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1,421
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附註d)	(2,000)
	(25,111)
	(25,111)
就出售事項已收之現金	5,000
減：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附註d)	(2,000)
減：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3)
	1,807
	1,807

- (a) 代價之公平值假定為9,651,000港元，乃以總代價10,000,000港元之現值按7.5%之實際年利率折算而作出估計。
- (b) 假設餘下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應付出售集團之金額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相同。
- (c) 假設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相同，且其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d) 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之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之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作出估計，並假設其將以現金結付。
- (7) 調整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代價之估算利息收入(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進行)。

- (8) 調整指排除出售集團之現金流量（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出售集團之現金流量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出售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 (9) 調整指重新分類與償還餘下集團應付出售集團之金額131,000港元及於出售集團發行股份時自餘下集團收取之所得款項調整11,000,000港元有關之現金流量。董事認為，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餘下集團將不會進一步認購Teamcom Group Limited之股份。
- (10) 以上備考調整將不會於其後報告期間對餘下集團造成持續影響。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上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當中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或淡倉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王力平先生	(1及2)	466,000,000 (S)	1,455,000,000 (S)	16.12%
楊秀嫻女士		27,250,000 (L)	–	0.23%
鄭國和先生		6,500,000 (L)	–	0.05%

L：好倉

S：淡倉

附註：

- (1) 1,455,000,000股股份由王力平先生全資擁有之世勤發展有限公司(「世勤」)實益擁有。因此，王力平先生被視為於世勤持有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1%)中擁有權益。
- (2) 王力平先生擁有權益之1,921,00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極威國際有限公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上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擔任公司董事或僱員之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之年報，其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註33。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期間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所訂立之合約）：

- (a) 晉瑞國際有限公司（「晉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日照港」）、上海穀隆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穀隆」）及新加坡石化發展有限公司（「新加坡石化」）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日照嵐山萬盛港業有限責任公司（「日照嵐山」）之50%權益，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日照港、上海穀隆及新加坡石化各自均同意收購且晉瑞同意出售日照嵐山之合共5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34,000,000港元）；
- (b) 晉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日照港（持有本集團之合營公司50%股本權益之合營企業夥伴）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之增資協議，其中晉瑞及日照港同意各自向合營公司增資人民幣50,000,000元，以將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3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30,000,000元；

- (c) 中冠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楊秀嫻女士之男性姻親蘇智育先生全資擁有)與精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協議,其中精基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收購,且中冠有限公司同意出售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版上市(股份代號:8166))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6,500,000港元,並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02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325,000,000股轉換股份),現金代價為65,000,000港元;
- (d) 興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王力平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收購協議,其中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興隆控股有限公司已同意收購且王力平先生已同意出售中國恒嘉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人民幣170,847,000元(相等於213,558,750港元);
- (e) Hong Kong Ever Grand Capit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安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注資協議,內容有關向共同擁有之公司北京恒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注資,其中根據注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Hong Kong Ever Grand Capital Limited已同意向北京恒嘉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投入增資金額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7,000,000港元);及
- (f) 出售協議。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彼等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均並無擁有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餘下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李澤雄先生及黎嘉輝先生。李澤雄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黎嘉輝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
- (e) 如有歧義，應以本通函之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出售協議；
- (c) 關於出售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關於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函件；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及
- (h)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茲通告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Lucky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與Harmonic Lead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協議(「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代價10,000,000港元出售Teamcom Group Limited之全部股本權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合適、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對出售協議作出董事或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訂、更正或豁免或相關事宜(包括對出售協議有關文件或任何條款作出與出售協議所載者並非根本性差異之任何修訂、更正或豁免，有關修訂、更正或豁免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3室

附註：

1. 本公司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本公司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權力。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最遲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並由委任代表文據所示姓名之人士投票，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投票，於有關情況下，將被視作撤回該委任代表文據。
5. 倘任何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無異；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